



MAXX BIO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 Long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就買賣 Best Forward Group Limited (「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協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按收購協議所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其附帶之兌換權而按收購協議所述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c) 批准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中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按收購協議所述發出證書；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為及一切文件，以使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 Rich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就買賣 Bright Strong Profits Limited (「出售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協議(「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為及一切文件，以使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 (3)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axx Bioscienc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並一般授權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為及事情及一切文件，或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有關安排，以使更改名稱生效。」
- (4)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方式為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84(2) 倘結算所或結算所之代名人(為法團)乃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如此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每名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 / 或其他支持其獲正式授權之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個別股東般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承董事會命
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史東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所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該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不會視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何錦虹女士(副主席)及夏史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及魏東先生組成。